

#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鲁建标字〔2018〕45号

---

##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 定额价目表的通知

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(城乡建委)、各有关单位:

为客观反映建设市场人工价格水平,维护发承包各方权益,保障建设项目顺利实施,经调研测算,决定调整我省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水平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2016版建筑、安装、市政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(鲁建标字〔2016〕39号文件发布)及2018版建筑、安装、市政工程概算定额(鲁建标字〔2018〕29号文件发布)中的人工综合工日单价调整为:建筑工程110元/工日,装饰工程120元/工日,安装工程

120 元/工日,市政工程 103 元/工日,园林绿化工程 103 元/工日。  
《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》(鲁建标字〔2016〕  
39 号文件发布)中的人工单价调整为 113 元/工日。

二、按照《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》(鲁建标字  
〔2016〕40 号文件发布)规定,省价人工费应作为工程造价中总价措施  
费、企业管理费、利润等各项费用的计算基础。省定额人工单价也是  
招标控制价编制、投标报价、工程结算等工程计价活动的参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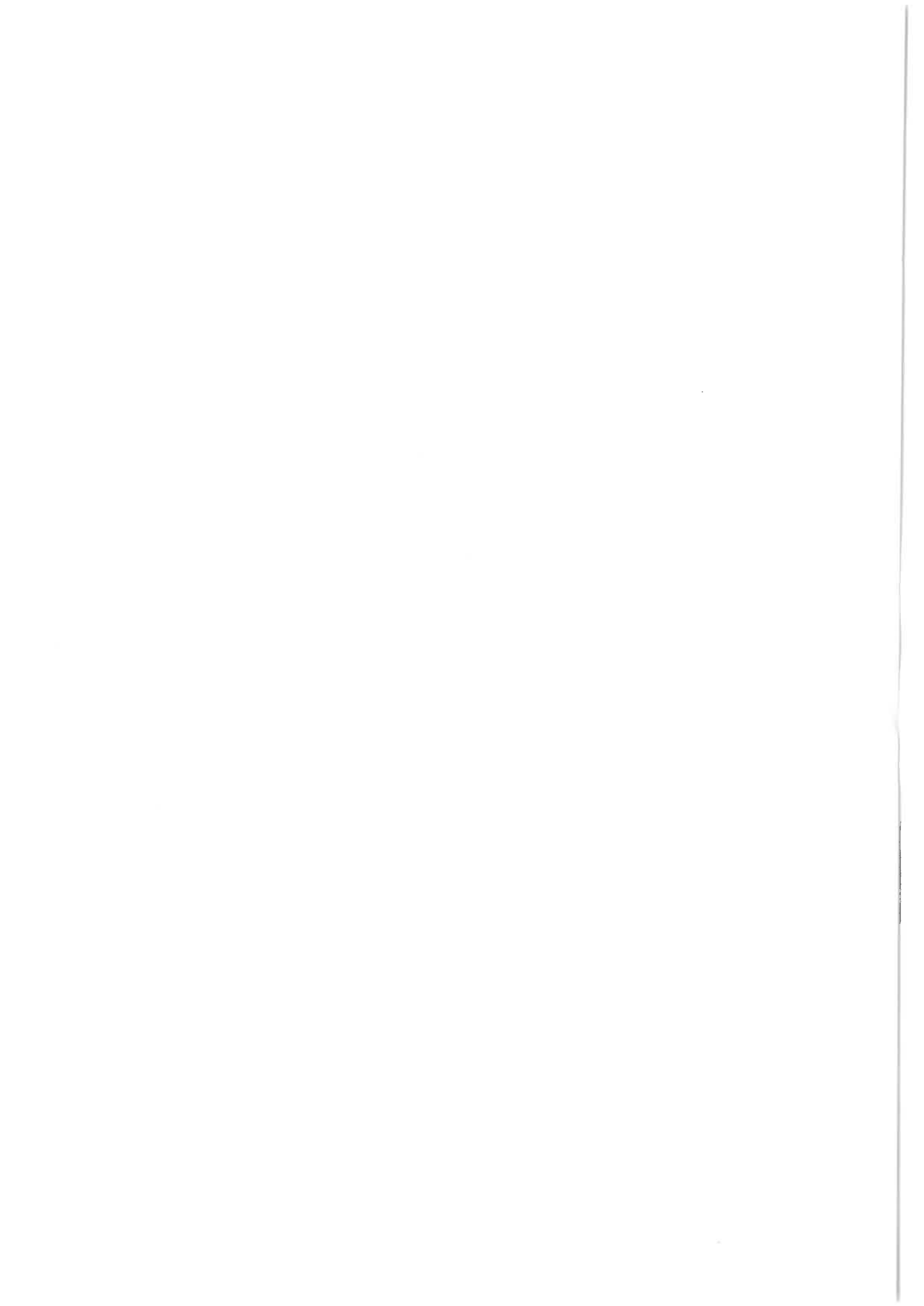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按调整后的定额人工单价重新计算的各专业定额价目表、  
机械台班单价表等,发布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的定额站  
栏目下。其中安装工程概算定额中的机械费按发布时价格乘以系  
数 1.047 计算,市政工程概算定额中的机械费按发布时价格乘以  
系数 1.085 计算。

四、各市应跟踪市场人工价格变化情况,建立人工单价动态管  
理制度,及时发布本市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,为建设项目特别是  
国有投资项目编制招标控制价提供依据,为工程造价计价行为提  
供指导。

五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本通知执行之日前已竣工结  
算的工程和在建工程已完成的工程量不再调整。

六、本通知由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负责解释。

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
2018 年 11 月 29 日



信息公开属性：此件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各市标准定额站、造价处(办)

---

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29日印发

---